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代價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VODONE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建議收購Dragon Joyce集團之70%股權，Dragon Joyce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供應手機遊戲，以及提供手機及互聯網增值服務。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和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0元。本公司將以現金40,000,000港元及發行100,789,333股代價股份償付總代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及Dragon Joyce集團帶來更大協同效益及機遇。由於Dragon Joyce集團專注於服務低成本之國內品牌手機市場，其用戶透過通訊傳媒可能成為手機購彩及時時彩產品之博彩愛好者，故Dragon Joyce集團與本公司之業務在策略方面極之配合。

###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King Reach Limited

：Great Faith Group Limited

：All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就董事所知，賣方為目標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其他往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收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繳足已發行股本之70%。

### 總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0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8港元計，相當於約191,183,999.50港元）。當中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代價償付，餘額151,183,999.50港元將以發行100,789,333股代價股份償付。

下表列示下列賣方將予出售之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

賣方	將予出售之 目標公司權益 %	代價	
		代價股份 (股份)	現金代價 港元
King Reach	58.34%	90,880,000	23,000,000
Great Faith	4.58%	8,345,333	—
Allstrong	7.08%	1,564,000	17,000,000
總計	<u>70.00%</u>	<u>100,789,333</u>	<u>40,000,000</u>

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總代價時已參考(i) Dragon Joyce 集團之增長潛力；(ii)參照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純利對代價按下述的調整機制作出之調整及(iii)參照(在眾多相關因素中)本公司透過國內品牌手機開發商之廣泛網絡有效地向最終用戶分佈其遊戲而可能為本公司產生之策略匹配性及潛在協同效益。

### 現金代價

作為協議總代價的一部份，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現金4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將由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 代價股份

#### 代價股份及其發行價

完成時將按發行價1.50港元發行合共100,789,333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50港元：

- (i) 較最後交易日(指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68港元折讓約10.71%；及

(ii)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65港元折讓約9.09%。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65,658,663股股份之約4.88%及(ii)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66,447,996股股份之約4.65%。

三份二之代價股份受到下文「代價股份之地位及限制」一節所述之若干限制。

賣方將行使代價股份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價股份於禁售期內所附帶的投票權。賣方同意，受禁售限制之代價股份之股票將由本公司存置。另外，於該段期間派發之相關股息將存入本公司與賣方之聯名戶口，直至代價股份可自由轉讓為止，屆時本公司將把代價股份及股息交付予賣方。倘未能達至溢利目標，則賣方必須按本公司指示行事，使本公司可根據下文所述的調整機制以任何方式處置代價股份。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賣方亦已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為其代理，倘代價股份如本公佈所述進行調整，則由本公司負責處置有關代價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文件、出售相關代價股份及處置所得款項等。

賣方及本公司亦將訂立一份稅務彌償保證契據，據此，賣方將就因Dragon Joyce集團之遺產稅已產生或日後將產生之負債以及Dragon Joyce集團於簽訂協議當日或之前賺取之利潤之任何稅務申索，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賣方之最高彌償金額僅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協議支付之總代價，惟倘涉及欺騙或蓄意違反者除外。

## 代價調整

根據協議，代價將參照Dragon Joyc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純利作出調整，載列如下：

所涉及期間	除稅前純利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13,75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71,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85,800,000元

代價將參照相關代價調整及根據以下的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倘Dragon Joyce集團於代價調整期間進行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調整機制將失效。屆時，本公司將向賣方交付仍受禁售期限限制的全部代價股份及股息。

根據協議所載之調整機制，倘溢利目標與Dragon Joyc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之間出現不足額，則本公司可於完成後自由出售及收回部份或全部代價股份之三分二。倘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達至溢利目標，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同意調整或豁免該年之代價調整。

根據協議，倘未達至溢利目標，本公司將有絕對權力根據以下公式自由出售代價股份數目：

$$\begin{array}{l} \text{本公司可} \\ \text{自由出售之} \\ \text{代價股份數目}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溢利目標} - \text{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times \\ \text{進行調整時之換算為港元之匯率} \end{array}}{\text{發行價}}$$

由此產生之印花稅將由本公司承擔。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亦已於訂立協議之同時，與賣方另外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餘下30%之已發行股本將質押予本公司。股份質押協議須待協議完成方可生效。倘代價股份不足以補足不足額，則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補足該款額。

### 代價股份的地位及限制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協議，代價股份須受下列禁售及買賣限制所限：

- (i) 代價股份的三分之一（相當於33,596,444股代價股份）可由賣方自由轉讓；
- (ii) 倘Dragon Joyce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達到該年度的溢利目標，則賣方可自由轉讓不超過額外的33,596,444股代價股份；倘Dragon Joyce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未能達到該年度的溢利目標，則任何餘下的代價股份只可於應用調整機制後由賣方自由轉讓。
- (iii) 倘Dragon Joyce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達到該年度的溢利目標，則賣方可自由轉讓不超過額外的33,596,445股代價股份；倘Dragon Joyce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未能達到該年度的溢利目標，則該等代價股份只可於應用調整機制後由賣方自由轉讓。

倘未能達到溢利目標，則本公司將酌情自行決定如何處置由本公司收回之代價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供購回或出售）。

賣方將行使代價股份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價股份於禁售期內所附帶的投票權。賣方同意，受禁售限制之代價股份之股票將由本公司存置。另外，於該段期間派發之相關股息將存入本公司與賣方之聯名戶口，直至代價股份可自由轉讓為止，屆時本公司將把代價股份及股息交付予賣方。倘未能達至溢利目標，則賣方必須按本公司指示行事，使本公司可根據上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之機制以任何方式處置代價股份。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賣戶亦已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為其代理。倘代價股份如本公佈所述進行調整，則由本公司負責處置有關代價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文件、出售相關代價股份及處置所得款項等。

### **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乃可予動用，致使本公司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最多217,771,732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有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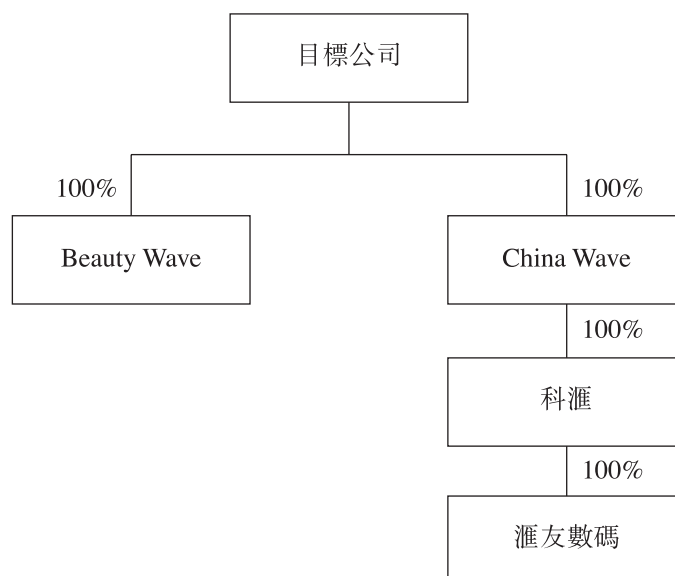
1. 概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構成違反賣方根據協議所作出的保證，而根據協議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簽訂協議至完成的期間再次作出，以及於完成時再次作出；
2. 本公司接獲目標公司的聲譽良好證明書(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及在職證明書(由目標公司的註冊代理發出)；



3. 本公司就賣方、目標公司、China Wave及Beauty Wave的有效註冊成立，從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接獲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對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的格式及內容合理地感到滿意(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法律意見亦須載有按協議所述賣方及／或本公司所訂立的協議的有效簽署及可執行性，如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的股東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
4. 本公司就滙友數碼的有效存續及有效股東架構、滙友數碼與KKF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見下文「有關Dragon Joyce集團的資料」)的有效性，接獲賣方所指定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中國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對中國法律意見的格式及內容合理地感到滿意；
5. 本公司完成對Dragon Joyce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
6.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將之上市，而本公司與賣方已向監管當局及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所需批准、批文及豁免，而有關批准、批文及豁免仍有效；
7. 根據協議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其他批准、批文及豁免已取得並有效(倘適用)；
8. 賣方與本公司已就禁售期內處理買賣代價股份事宜妥為簽立協議(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以本公司所接納及滿意的形式)；
9. 賣方確保Dragon Joyce集團免除所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貸款及或然負債)。賣方因遵守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的豁免)而產生的稅項須由賣方承擔並包括在稅務彌償保證契據的賠償範圍內；及
10. 於Dragon Joyce集團完成公司重組後，滙友數碼的境外股東已完成有關變更股東及轉讓股份的程序，以致科滙將成為滙友數碼的法定股東。



## Dragon Joyce集團完成公司重組後的架構



倘上文所述的所有條件未於協議簽訂之日起計第九十(90)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獲履行或豁免，訂約方有權(i)在不影響彼等根據協議的權利下進行收購事項直至完成；或(ii)終止協議，於該時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力(惟有關保密的條文除外)，而本公司或賣方不得就該協議向對方提出索償，惟於終止前因違反根據協議的若干責任所產生的索償除外。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就其違反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導致本公司承擔之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而有關違反不會對本公司擁有的任何權利構成影響。賣方之最高彌償金額僅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協議支付之總代價，惟倘涉及欺騙或蓄意違反者除外。

##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後第三(3)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賣方協議的其他日期進行。

## 完成後的獎勵計劃

倘Dragon Joyce集團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超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任何年度的相關溢利目標，本公司同意目標公司將以現金或以股份向Dragon Joyce集團的管理層支付獎勵花紅如下：

- (i) 倘Dragon Joyce集團於特定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超過相關溢利目標25%但相等或少於50%，則目標公司須根據以下公式以現金向Dragon Joyce集團的管理層支付獎勵花紅：

$$\text{獎勵花紅} = (\text{特定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 \text{該特定年度的溢利目標} \times 1.25) \times 0.85 \times 0.2$$

- (ii) 倘Dragon Joyce集團於特定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超過相關溢利目標50%以上，則Dragon Joyce集團須根據以下公式以現金向Dragon Joyce集團的管理層支付獎勵花紅：

$$\text{獎勵花紅} = (\text{該特定年度的溢利目標} \times 1.5 - \text{該特定年度的溢利目標} \times 1.25) \times 0.85 \times 0.2 + (\text{特定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 \text{該特定年度的溢利目標} \times 1.5) \times 0.85 \times 0.25$$

Dragon Joyce集團的管理層有權要求獎勵花紅以目標公司股份的形式代替現金支付。獎勵股份須按照該年度溢利總額估值的5倍(為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年度純利的5倍)計算。發行的獎勵股份總額不得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不能以獎勵股份支付的該部分獎勵花紅須以現金支付。

獎勵花紅及獎勵股份須於涉及作出指定代價調整期間的經審核溢利數字公佈當日起計30日內支付。目標公司的慣常花紅政策須於涉及作出代價調整期間屆滿後適用。倘Dragon Joyce集團於代價調整期間進行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生效，上述獎勵計劃將同時失效。

## 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AI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亞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AID及其聯繫人積極專注投資於媒體及娛樂界別。AID的聯繫人已投資於亞洲一家知名娛樂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

AID認識目標公司創辦人已有一段日子，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評估目標業務。AID將本公司推介予目標公司。根據AID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ID原已獲得認購目標公司500股股份的權利，代價為13,000,000美元。根據是次收購事項，在目標公司同意下，AID已同意放棄其認購權，本公司已授予AID認購權利以作為交換條件，同意其可於協議完成日期或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按訂約方協定之每股價格認購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新股份。AID目前持有約1,200,000股股份。預期AID透過認購股份，其也將取得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代價股份無須進行調整，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力軍	334,767,376	16.2%	334,767,376	15.5%
王淳 (附註1)	9,700,000	0.5%	9,700,000	0.4%
其他董事 (附註2)	3,350,000	0.2%	3,350,000	0.2%
主要股東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等 (附註3)	206,500,000	10.0%	206,500,000	9.5%
賣方				
King Reach	—		90,880,000	4.2%
Great Faith	—		8,345,333	0.4%
Allstrong	—		1,564,000	0.1%
公眾股東	1,511,341,287	73.1%	1,511,341,287	69.7%
總計	<u>2,065,658,663</u>	<u>100.0%</u>	<u>2,166,447,996</u>	<u>100.0%</u>

### 附註1

王淳女士為張力軍先生之配偶

### 附註2

	股份數目
余康柱	1,000,000
洗漢迪	1,000,000
陸海林	350,000
王臨安	1,000,000
	<u>3,350,000</u>

### 附註3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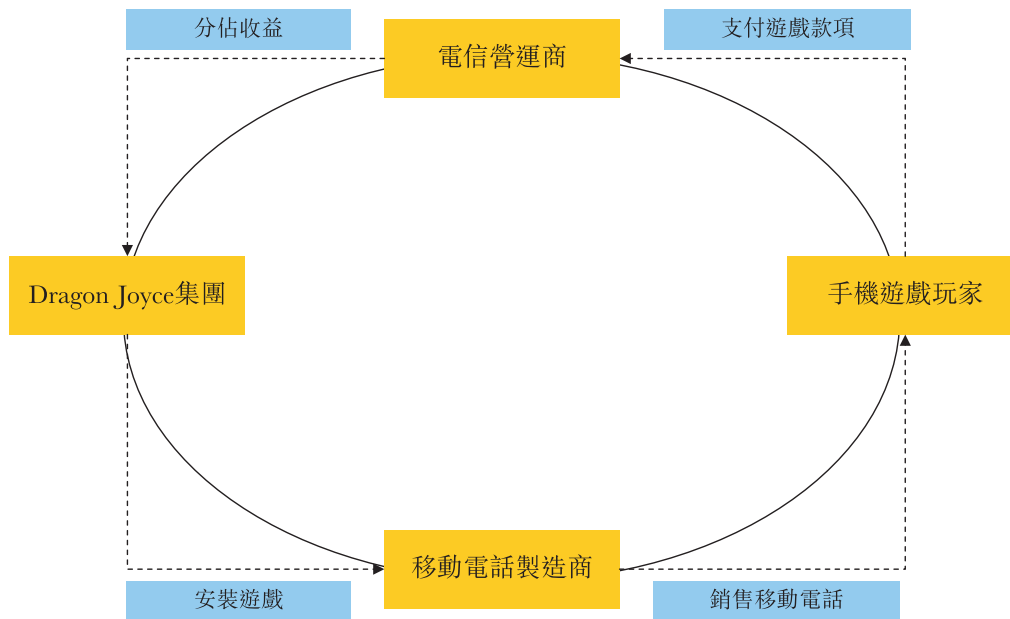
## 有關DRAGON JOYCE集團的資料

Dragon Joyce集團為一個新成立集團。目標公司、China Wave、Beauty Wave、科滙及滙友數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成立。根據Dragon Joyce集團之管理賬目，Dragon Joyce集團自其成立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期間錄得虧損約40,000港元。假設公司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完成，Dragon Joyce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10,000港元。

於公司重組後，Dragon Joyce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遊戲，以及提供手機及互聯網增值服務。Dragon Joyce集團開發獨立遊戲、網絡遊戲及在線遊戲的手機遊戲平台以及娛樂軟件分銷平台。其手機遊戲包括《Dandan Escape》、《Final Mission》、《Magic Ball》、《Escape from Horror Island》、《Bean Game》及《Adventure in the Underground City》。所有該等手機遊戲均已安裝於移動電話內。

Dragon Joyce集團已透過滙友數碼向KKF收購其遊戲及有關數據庫。滙友數碼亦已訂立商業合作協議，據此，KKF將向使用滙友數碼所開發手機遊戲的移動電話製造商提供獨家分銷服務。協議年期由簽署日期起為期50年。KKF擁有龐大分銷網絡並已與逾300家中國品牌移動手機開發商及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目前，中國有逾6.70億移動電話用戶，而中國品牌移動手機佔有此市場的絕大部分。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指向提升農村地區家庭電器(包括低成本移動手機)的使用，故預期中國品牌移動手機的數量將保持不斷增長。

透過該等有效的分銷渠道，Dragon Joyce集團的遊戲有大約700萬名活躍付款賬戶。鑑於移動電話安裝遊戲的性質、移動電話用戶不斷增長及手機遊戲的龐大發展前景，董事相信Dragon Joyce集團的未來前景十分理想。



由於中國品牌移動手機已分銷至全球，Dragon Joyce集團計劃將其收益基礎擴展至購買中國品牌移動手機的海外用戶。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來，Dragon Joyce集團已與若干服務遍及印度、巴西、俄羅斯、澳洲及西班牙等51個國家的海外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

除協議及上文「代價調整」所述的股份質押協議外，賣方經已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中的利益。股東協議須待協議完成後才生效。本公司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7名董事中的5名。首席財務官及會計師須由本公司委任加入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必須首先向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要約提出。倘要約並無於30日內接納，則要約人可繼而將該等股份出售予第三方。股東協議將載有緊隨條款，據此其他股東擁有選擇權可隨同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按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予第三方。倘第三方按100%目標公司股份的估值為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0元，提出要約購買超過50%目標公司股份，則主要股東將能夠強制其他股東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份。目標公司股東進一步同意，目標公司可在國際證券交易所分拆上市。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從事新媒體和電信服務。最近，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透過其策略夥伴通訊傳媒成功推出手機購彩及互聯網時時彩。該等購買彩票服務均大受市場歡迎，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的登記用戶已超過200萬名。

Dragon Joyce集團為中國境內的手機遊戲軟件開發商，發展前景極其理想。鑑於Dragon Joyce集團目前有大約700萬名活躍付款用戶，且由於Dragon Joyce集團委聘深圳KKF分銷及推廣其遊戲，每月平均增加120萬名新移動手機用戶，故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為其策略夥伴通訊傳媒營銷及分銷的手機購彩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本公司被有效的分銷渠道及手機遊戲深深吸引。由於預期手機遊戲將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Dragon Joyce集團的未來前景十分理想。

於本公司策略夥伴通訊傳媒獲得綜合跨媒體電信牌照及許可證後，手機遊戲可出售予更多應用程式。同樣地，Dragon Joyce集團可透過其擁有的分銷渠道將時時彩連同手機遊戲一同分銷。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競爭優勢：

1. **通訊傳媒，為手機購彩及時時彩之先驅者，亦為國內持有完備牌照之企業，意指本公司具備優越條件，充分把握中國遊戲及購彩業就使用手機及互聯網之迅速增長之有利形勢**

本公司透過其與通訊傳媒之策略夥伴關係，可受惠於通訊傳媒就互聯網、電信、傳媒及購彩方面整套完備牌照及許可證，並且結合Dragon Joyce集團超過300名手機發展商及製造商之龐大分銷網絡以將其遊戲分銷予每月平均120萬名新手機用戶，本公司將在手機及互聯網之遊戲及購彩市場上佔更有利位置。從分銷角度而言，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之手機購彩平台可即時打進龐大的潛在購彩用戶市場。



通訊傳媒於其競爭對手中最先實行手機購彩及時時彩。根據一項研究報告顯示，中國手機及互聯網博彩預期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9%。本公司透過通訊傳媒，使其可更快於龐大分銷網絡中推出新產品（包括跨媒體電信產品），因而使本公司可處於有利位置打入該市場。

## 2. 手機購彩及專利手機遊戲均處於領先地位

Dragon Joyce集團擁有由其高級管理團隊開發之6項專利手機遊戲，並預期於本年度推出其首項網上互動手機遊戲。

## 3. 擁有一群手機遊戲及手機購彩之策略性合適用戶

Dragon Joyce集團之遊戲擁有約700萬個活躍付款賬戶，該等戶主大部分為較低成本中國品牌手機之用戶。該等用戶將會是潛在購彩彩民，因此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可吸納更廣泛之客戶基礎。

概括而言，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及Dragon Joyce集團帶來更大協同效應及機遇。Dragon Joyce集團與本公司業務乃策略性合併，集中於為低成本中國品牌手機市場（其用戶可能會成為手機購彩及時時彩產品之彩民）服務。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協議」	指	King Reach、Great Faith、Allstrong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AID」	指	AID Partners Interactiv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私募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llstrong」	指	All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eauty Wave」	指	Beauty Wav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獎勵花紅」	指	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任何年份Dragon Joyce集團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超過有關溢利目標而應付Dragon Joyce集團管理層之花紅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	指	40,000,000港元，為根據協議，本公司應付予賣方作為總代價一部分之數額
「China Wave」	指	China Wav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在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調整」	指	構成對代價進行調整之基準之溢利目標
「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並按每股股份1.50港元之作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789,333股新股份
「時時彩」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推出之一種快開型福彩 ( <a href="http://ssc.vodone.com">http://ssc.vodone.com</a> )
「公司重組」	指	使滙友數碼成為Dragon Joyce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公司重組，而滙友數碼之境外股東已完成有關股東變更及股份轉讓之手續程序，以使科滙成為滙友數碼之法定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Dragon Joyce集團」	指	公司重組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Beauty Wave、China Wave及科滙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重組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China Wave、Beauty Wave、科滙發展有限公司及滙友數碼)。
「Great Faith」	指	Great Fait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友數碼」	指	滙友數碼(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

「獎勵股份」	指	以目標公司股份之形式應付予目標公司管理層之獎勵花紅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50港元
「King Reach」	指	King Rea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手機購彩」	指	為中國手機終端用戶提供之手機購彩服務，該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推出，由黑龍江福彩中心及Chinasatcom認可及與彼等合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目標」	指	Dragon Joyc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賣方可根據協議進行代價調整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Dragon Joyce集團（包括但不限於Dragon Joyce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業務）於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上市完成時之市場資本值為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KKF」	指	深圳市快樂風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ragon Joy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0%
「目標業務」	指	目前由滙友數碼擁有之手機遊戲之發展及經營
「通訊傳媒」	指	第一視頻通訊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科滙」	指	科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King Reach、Great Faith及Allstrong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王淳女士

余康柱先生

冼漢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王志忱先生

王臨安先生